

新竹縣政府

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新竹區初賽簡章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肆、實施方式：由本府薦派各組別 1 隊參加全國總決賽。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3.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

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之建議名單。

5.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與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取消競賽資格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對於排隊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四)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伍、報名：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表如附件或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下載。

三、受理報名：

(一)地點：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報名，掛號

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聯絡人：黃先生 03-5518101#5621。

陸、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舉辦，另行通知。

柒、補助標準：

一、自主訓練費用：

(一)家庭組：每隊 5,000 元。

(二)學生組、社會組：每隊 10,000 元。

二、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一)家庭組：每隊 3,000 元。

(二)學生組、社會組：每隊 8,000 元。

捌、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請再向本府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二、學生組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備查。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四、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若行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政府辦理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新竹區報名表				
隊 伍 名 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劇 名				
劇 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 原劇名：_____ 作者：_____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領 隊 (導 演)		指 導 老 師		時 間
劇 情 大 綱 (約略 150 字)				
角色名稱及演員姓名				
編號	角色	演員姓名	年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音響、燈光放映字幕人員 (家庭組至多 3 人，學生 及社會組至多 5 人)				
備註				

